

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楚金甫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，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
楚金甫，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集团”）、楚金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，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，森源集团持有的 622.49 万股、楚金甫持有的 307.26 万股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）股票被华泰证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处置，合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 1%。森源集团、楚金甫分别作为森源电气的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未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森源集团及楚金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及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楚金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楚金甫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10月14日